

教字〔2020〕25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本科教学任务管理办法（试行）

各院、系：

教学任务填报与课表编排是本科教学活动的重要工作，为进一步严格本科教学任务与教学过程的管理，确保开课信息的完整性与准确性，保障学期排课选课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制定本科教学任务填报与课表编排有关管理办法如下：

一、规范管理本科教学任务

1、开课计划执行：各院系应按照培养方案执行开课计划。调

整开课计划或新开课程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过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教学院长工作会议审批，在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禁止先上课、后申报。首次开课起，连续2年因故未能正常开设的课程将取消开课计划，且不得再次申报。

2、教学任务管理：各院系应根据学生培养需要确定教学任务，不得随意拆分课堂、因人设课。校定通修课程与专业必修课需开设多个平行课堂的，由教务处协调开课院系确定课堂分配，原则上课堂规模平均不得小于50人。

3、教师主讲资格认定：教师应具备本科课程主讲资格才能承担教学任务。对我校新进教师本科课程主讲资格的认定，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新进教师本科课程主讲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教字2019[21]号）执行。学院聘请校外专家或返聘校内退休教师参与教学，需提前报教学院长工作会议审批通过并在教务处备案，方能承担教学任务。

4、青年教师培养：学校鼓励有一定学术基础的青年教师承担本科生重要课程的助教工作。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及管理办法（试行）》（教字2020[24]号）规定，青年教师承担同一门课助教不得超过两个学期，一学期最多承担一门课程的助教工作。学院应在填报开课任务前将青教培养申请情况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已有本科课程主讲资格的教师原则上不得申请青教培养。

5、重视教材选用工作：各单位应认真做好自编教材或教材选用工作，同一门课原则上应使用同一本教材，任课教师不得擅自更换教材。选用的教材应符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材选用的有关规定》（教字[2011]29号）。选用原版教材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指定相应的中文参考书。

6、规范小班教学管理：对选课人数未达到规定规模的课堂，执行停开管理。其中，思政、数学、物理等校定通修课程选课人数不得少于30人；外语、体育等校定通修课程以及通识类课程不得少于15人；专业课、研讨班课程不得少于10人或本专业学生人数的50%。选课人数不足但确有需要继续开设的课程，各开课单位可提出申请，经过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教学院长工作会议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7、大班统讲、小班分讲：采用“大班统讲、小班分讲”授课方式的课程，应在填报开课信息时申报并提交统讲、分讲的教学计划与安排。

8、联合授课教师录入：没有本科课程主讲资格的教师不能担任联合授课的教师。多位教师联合主讲的，开课单位应完整填报全体授课人员，并完成理论课课时的分配。其中，青年教师培养及外、返聘教师授课等需提前申报审批通过后才能录入。

二、严格遵守课表编排规则

1、严格遵守教学周安排：本科生课程应在考试周之前完成课

堂教学。一般地，秋季学期授课 18 周，春季学期授课 16 周，其中一年级课程授课 18 周。除夏季学期外，原则上不允许集中授课。

2、课表编排基本原则：为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每周三第 8、9、10 节为全校师生政治理论学习时间，全校一律不排课。为保证教学效果，本科生课程同一门课或同一位教师不得 4 节连上（实验、实践课除外）。一周只排一次课的数学、物理等学习难度大的课程不安排 3 节连上。

3、选课人数设置：学院与课程组应充分考虑专业人数以及学生换班、重修、自选等修读需求，并参考历史学期实际选课规模，提前做好课堂人数规划，设置选课人数上限。校定通修课与专业必修课根据选课需求设置选课人数上限，可为 40-120 人不等。选课人数上限一般不得超过 140 人或所选教室容量的 95%。

4、实验实践教学管理：开课单位应做好实验、实习等实验实践教学管理工作，把课程、上课对象、实验室容量、指导教师等信息完整录入开课任务。实验类课程应在“实践教学信息管理系统”完成二次排课，实习类课程应提前在“综合教务系统”申报实习计划。

三、严格按照课表上课

除因国家法定假日调课影响需补足课时的，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师教学任务书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授课，不得随意更改，不

得提前结课。课表发布后，仍需要变更学期执行计划的，应提前报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教学院长工作会议审批，并在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本科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因出差、生病等原因需请假调课时，应提前办理手续，在一个学期内请假调课的次数不得超过该课程每周上课的次数，请假所缺学时数必须补齐。对于违反规定而造成教学事故的情况，将严肃处理。

教务处

2020年11月20日